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1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公司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前期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拍卖相关公告及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拍卖信息。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3.0236%股权于2025年11月14日被买受方黄剑芳拍出,成交价为3,053,110.0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一、拍卖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与买受方黄剑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协议签署日,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53,110.05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协议签署生效日视为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交割日”)。

双方同意按照标的股份现状进行转让,买受方在签署协议前,已对标的股份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且审慎地调查。协议的签署表明买受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股份现状,自行承担标的股份的所有风险。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买受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参与海科金股东会,行使作为股东可享有的相应权利等),承担股东义务,交割日后标的股份所有权利、收益、风险及义务全部转移至买受方。自交割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收益、风险均由买受方享有。除为标的股份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提供必要的配合外,交割日后公司无需就标的股份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持有的海科金3.0236%股权完成转让剥离,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H股发行及稳定价格期基本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67,010,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全球发售”)。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劍橋科技”,英文简称为“CIG”,股份代号为“61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本次全球发售有关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结束,该日期为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起第30日。

二、稳定价格行动实施情况

本次稳定价格行动由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下简称“稳定价格经办人”)负责实施。稳定价格经办人在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一)国际发售项下超额分配合计10,051,500股H股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约15%;

(二)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0日,按每股H股68.88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最终发售价,不含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全额行使超额配股权。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10,051,500股H股股份,用途为:促成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所认购相关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及/或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如有);

(三)在稳定价格期内,稳定价格经办人未在市场上买卖任何H股以稳定价格。

三、超额配股权行使情况

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全球发售的H股股份由67,010,500股增加至77,062,0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交易。

四、公众持股量情况

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全额行使超额配股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众人士所持H股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2.33%,高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9A.13A(2)(a)条规定的10.00%的H股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3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四日连续涨停,最近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达到21.65%,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迹象,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公司股票目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等多重退市风险,投资者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充分了解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将承担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损失无法获得赔偿,请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复牌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退市整理股票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公司股价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三、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截至2023年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69,260.71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经营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月16日、9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6.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和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25年11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70078801000004755	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070078801000004755,截止2025年11月10日24时,甲方专户余额为0元;甲方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越、刘宪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3)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证券代码:002277　编号:2025-05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00,430,2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9.69%,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友阿控股	是	10,000,000	2.24%	0.72%	2022年3月15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合计	–	10,000,000	2.24%	0.72%	–	–	–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10,000,000	2.24%	0.72%	否	否	2025年11月21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0,000,000	2.24%	0.7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400,430,240	89.69%	28.72%	39,481,500	9.86%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400,430,240	89.69%	28.72%	39,481,500	9.86%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参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八一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84039P
成立时间	1994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 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904,249.26	1,763,918.89
负债总额(万元)	1,274,985.35	1,130,983.24
营业收入(万元)	59,737.38	159,276.92
净利润(万元)	-5,629.40	-16,4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7.72	29,580.9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6.95%	64.12%
流动比率	0.70	0.52
速动比率	0.17	0.1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单体口径)银行有息负债合计为17.50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债务金额为10.84亿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债务金额为6.66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逾期的大额债务本金合计为4.63亿元,其中因债务逾期已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本金金额为1.88亿元,同时其所持有的3,948.15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目前,友阿控股正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以推动上述逾期事项的妥善处理。

5、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友阿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系用于日常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所致。截止目前,友阿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质押展期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7、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公司将持续关注友阿控股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在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4)法定代表人:贾继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子纸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0	66.85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250	11.57
3	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725	6.71
4	JIA JITAO	100	0.93
5	边瑞群	100	0.93
6	林雪峰	100	0.93
7	王佩姝	3	0.03
8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20人)	792	7.33
9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人)	510	4.72
合计		10,800	100.00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奇新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东JIA JITAO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1,523,475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边瑞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19,024,100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林雪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19,279,983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王佩姝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24.39	43,989.83
负债总额	35,187.46	36,253.45
净资产	8,936.92	7,736.3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5,163.29	30,417.37
营业利润	-1,648.42	-1,085.29
净利润	-1,554.89	-1,081.29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奇新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被担保人: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4人,代表股份750,784,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049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750,784,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049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6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25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6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2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志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4,40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88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36%。

2.选举谢广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4,596,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75,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302,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2%;反对2,80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6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2,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64%;反对2,80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07%;弃权6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6,118,97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6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7%;反对2,82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5%;弃权6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50%;反对2,82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18%;弃权6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16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3%;反对2,94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2%;弃权6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59%;反对2,94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09%;弃权6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2%。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主体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16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2%;反对2,93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弃权6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92%;反对2,93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86%;弃权6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2%。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16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2%;反对2,94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弃权6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92%;反对2,94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71%;弃权6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7%。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16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2%;反对2,94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弃权6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92%;反对2,94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71%;弃权6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7%。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16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2%;反对2,94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弃权6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92%;反对2,94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71%;弃权6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7%。

5.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16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2%;反对2,93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弃权6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92%;反对2,93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86%;弃权6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2%。

6.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16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2,93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9%;弃权6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6,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33%;反对2,93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45%;弃权6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2%。

7.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16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